

证券代码：300336

证券简称：新文化

公告编号：2015-028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4 月 17 日，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 201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拟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杨震华先生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一切相关事务。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